

证券代码：831287

证券简称：启奥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自1999年成立以来，深耕于大血液、大政法、大健康管理业务，目前三大板块分别处于成熟期、发展期、初创期，分别在全国、全省、全市取得了良好的业务成效，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国产化技术的迭代发展，上述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行业趋势、用户需求的同时，都具备着非常好的发展前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空间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培养和维持核心岗位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3.67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成交均价为3.67元/股，成交额为532.51万元。由此参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本次股份回购价格未低于前述交易均价，未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200%。

#####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半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6元、3.82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最近一年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三）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5次股票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股）
1	2015年5月26日	175	15
2	2015年12月1日	225	25
3	2016年12月15日	474	13.5
4	2017年11月9日	336	15
5	2018年4月25日	135	15

此次回购价格低于前期历次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目前持续较低，本次回购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成交均价，本次回购定价具备合理性。

#####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血液管理、政法管理以及医疗健康管理的信息化开发、系统集成及

技术服务，坚持不断创新，在国产化、智能化的基础上实现智慧化服务解决方案提供。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应用软件开发(I6513)”，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2元，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等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每股净资产（元/每股）	市盈率	市净率（倍）
艾融软件830799.BJ	1.79	47.95	5.30
卫宁健康300253.SZ	2.62	211.23	2.25
南威软件603636.SH	4.33	-19.82	1.78
广道数字839680.BJ	9.89	-283.62	1.22
可比公司平均值	4.66	-11.06	2.64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每股净资产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6月28日收盘价格。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表分析，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64倍。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为6元/股，202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市净率为1.57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广道数字、南威软件市净率相近，考虑到流动性等问题，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3538%-5.5897%，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20,708	44.74%	40,020,708	44.7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6,129,292	51.57%	41,129,292	45.98%
3. 回购专户股份	3,300,000	3.69%	8,300,000	9.2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3,300,000	3.69%	8,300,000	9.28%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89,450,000	100%	89,45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20,708	44.74%	40,020,708	44.7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6,129,292	51.57%	43,129,292	48.22%
3. 回购专户股份	3,300,000	3.69%	6,300,000	7.0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3,300,000	3.69%	6,300,000	7.04%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89,450,000	100%	89,45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0/1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20,708	49.32%	40,020,708	48.1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1,129,292	50.68%	43,129,292	51.87%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总计	81,150,000	100%	83,150,000	100%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 万股，不超过 50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3538%-5.5897%，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1,204.22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260.2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22.61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35.70%。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3,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5.8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1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36，公司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 十四、 备查文件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